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試辦英語卓越 實驗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

貳、目的

- 一、發展臺北教育特色，邁向國際化城市。
- 二、落實課程與教學實驗，為學校教育改革奠基。
- 三、豐富教師教學活動，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 四、發展適性化多元課程，展現創新實驗精神。
- 五、適度增加學習時數，培養學生關鍵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化國小)。

肆、辦理期程：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伍、試辦對象：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自行評估需求及意願申請參與試辦，104 學年度申請課後卓越實驗課程經本局評定實施成效優良者得申請續辦。

陸、辦理原則

- 一、各校應統整規劃各年級英語學習課程內容，並參考本市英語基本學力檢測抽測成果報告書之建議事項、英語訪視報告書之建議事項及各校學生基本學力檢測結果報告書，加強英語閱讀、英語聽說能力學習。
- 二、英語課程之授課，於維持每節 40 分鐘之課程完整原則下，各校應考量最適合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原則，進行課務安排與調配，並與學校教師、家長充分溝通。
- 三、各校每週英語學習節數之安排應維持課程結構之完整性，並應妥適安排教師職務，必要時得聘用兼任教師。
- 四、教師得針對學生實際英語學習情況，設計英語閱讀、英語聽說能力等延伸課程，並可考量英語教學時數及英語教師人數增加、排配課方式與學生家長達成共識，必要時實施英語能

力分組教學。

五、各校可自行評估規劃於上課時間之正式課程或課後活動課程方式辦理，正式課程則務必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定實驗課程內容，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同意後辦理。若以課後活動方式辦理則開放學生自由報名參加，並視學校課程需求，擇訂於部分或全部年級各選一天下午實施3節卓越實驗課程。

六、低年級宜著重補救教學，中、高年級則宜秉多元及活潑為課程設計方向，以培養學生學習英語之學習興趣。

## 柒、辦理方式

### 一、課程規劃

(一) 實驗課程內容應與校本課程、學生特性及學生需求適當結合，英語主題課程內容宜以生動、活潑及多元方式呈現。

(二) 課程規劃可包括英語閱讀、繪本教學、英語戲劇、英語歌唱、讀者劇場或英語遊戲等多元教學方法。

(三) 課後活動課程除2節多元英語主題課程，另1節課程則實施體育活動及教學，達健全本市國小學生健康體魄及培養運動興趣之目標，並發展本市健康城市之特色。

### 二、時段安排

年級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節數	現行英語學習節數	說明
一	22-24	20	2-4	2	英語卓越實驗課程應由申請學校自選年級及時段實施，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並徵得學生家長同意後，彈性調整卓越課程排課時段。
二	22-24	20	2-4	2	
三	28-31	25	3-6	3	
四	28-31	25	3-6	3	
五	30-33	26	3-6	3	
六	30-33	26	3-6	3	

### 三、師資規劃

- (一) 以增加正式課程授課節數為辦理方式者，每週外聘教師鐘點費，參照本市國民小學之外聘師資鐘點費辦理。
- (二) 以增加課後活動授課節數為辦理方式者，每週外聘教師鐘點費，參照本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實施要點之外聘師資鐘點費辦理。
- (三) 本計畫外聘之教師及學校現職英語教師，應共同參與英語教學、補救教學、英語閱讀及校內各項英語學習延伸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四、教材選用

- (一) 申請學校得自行選用教材或由教師自編教材，惟教材內容應與申請計畫需求相符，以利學生學習。
- (二) 教材選用應以輕鬆、活潑及生活化為原則，以引發學生英語閱讀興趣及學習動機。
- (三) 教材選用可參考本局英語輔導團所蒐集之相關教材。

#### 五、教學實施

- (一) 英語卓越實驗課程，得與領域課程及七大議題結合，以英語主題教學方式實施。
- (二) 英語卓越實驗課程，得透過個班或班級群組方式實施，為提升學生學習效益，必要時得以分組方式進行。

#### 六、所需經費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提交申請試辦英語卓越實驗課程實施計畫，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實施，學校所需鐘點費，正式課程部分由本局補助，課後活動課程部分將優先由申請學校之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若仍有不足再由本局核予補助款。

#### 捌、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105年5月31日（星期二）前。
- 二、申請方式：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文化國小彙整，由本局進行審查。
  - (一) 申請計畫書 1 份。

- (一) 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 1 式 2 份。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 玖、審查原則

- 一、依據「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申請試辦課後卓越實驗課程實施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如附件 1），為檢視學校所提計畫之可行性，擬聘請委員進行審查。
- 二、審查標準：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30%。
  - (二) 師資結構及課程設計：30%。
  - (三) 領域共備社群運作：30%。
  - (四) 其他配套措施：10%。

### 拾、計畫執行及績效評估

- 一、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定期追蹤檢核計畫執行情形，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應將延期或變更原因及修正計畫報本局備查。
- 二、學校試辦課後課程與教學實驗方案，應於實驗方案結束 3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紙本及光碟各 1 份至本局國教科彙處。
- 三、學校實施課後卓越實驗課程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另本局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至校進行訪視評鑑。
- 四、學校試辦課後課程與教學實驗方案，本局認為有違反實驗方案或影響實驗對象之權益時，經評鑑小組評鑑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 輔導。
  - (二) 糾正。
  - (三) 限期改善。
  - (四) 停辦實驗。

**拾壹、獎勵：**承辦本實施計畫工作得力、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申請試辦英語卓越實驗課程實施計畫  
審查作業規定

壹、申請日期

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前函報申請計畫予本市文化國小彙整送本局審查。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臺北市 105 學年度 OO 國民小學試辦課後卓越實驗課程實施計畫。

二、計畫內容：包含依據、目標、辦理單位、背景分析（如英語實施現況、師資結構、學校設備等）、辦理方式（如師資聘用、課程設計、授課時程安排、環境建置等）、預期成效及經費概算等。

三、審查方式

各校所提計畫由本局進行審查，本局將考量申請學校 105 年度之執行績效、計畫之可行性、重要性，以及是否能夠契合本市推動之年度教育重點工作。

四、績效評估

申請學校應於實驗方案結束 3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紙本及光碟各 1 份至本局國教科彙處，所含內容建議如下：前言、研習場次、研習參加人數、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研發之件數、經費執行率、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以及相關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活動相關照片、教學影片等。